執行情形表-1(按月公開)

司法院及所屬機關
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7月至12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機關名稱	出國考察名稱	考察目的	地點	執行(出國)日期	參與人員	預算數	執行數	實際成果	備註
臺灣高等法院	114 年度法官組團赴新加坡考察案	為深入瞭解新加坡在司法電子化與人工智慧應用領域的成功經驗，從其整體架構設計、法律強制到使用者導向的全面性改革，希望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司法數位轉型的重要參考。	新加坡	114年8月12日至15日	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、廖建瑜審判長、陳蒨儀審判長、林祐宸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王金龍庭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莊珮吟法官、陳宛榆法官	433	413	透過前往新加坡國家法院實地考察並與律師會(即類似我國律師公會)進行深度座談，系統性的檢視新加坡電子訴訟之發展、核心系統與推行策略，及人工智慧（AI）治理與司法應用，為我國司法體系未來應用 AI 及推動電子訴訟提供借鏡。	

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114年2月19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0223號函暨行政院114年7月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40101903A號函辦理，請各機關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，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。
2. 本表係以當月完成核銷者為範疇，由各機關按月公開於機關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。
3. 本表由各機關統一彙整所屬機關資料。